

蚌埠市志资料丛书

12.06

教育志资料

第三辑



蚌埠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志资料

(第三辑)

编 辑：蚌埠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印 刷：蚌埠市航校印刷厂

印刷日期：1985年12月

字 数：12万字

印 数：1000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大事记(初稿)(1982——1984)·····	秦承亮整理(1)
蚌埠市教育机构及领导人员更迭表·····	(18)
蚌埠大专院校概述·····	鲁 之(21)

大专院校简介

安徽财贸学院·····	财院编志组(23)
蚌埠教育学院·····	赵文襄、戴 星(28)
蚌埠联合大学·····	杨绍俊、刁 康(33)
蚌埠市职业教育发展概况·····	张紫泉、王建华(35)

中等专业学校简介

蚌埠市工业学校·····	戴胜雨(39)
蚌埠市农业技术学校·····	农业技术学校供稿(42)
蚌埠师范学校·····	傅志烈、张紫泉(44)
蚌埠卫生学校·····	卫校供稿(54)
蚌埠粮校·····	粮校供稿(61)

中学简介

蚌埠第二中学·····	蚌埠二中编志组(64)
蚌埠第三中学·····	俞国庭供稿、张紫泉整理(69)
蚌埠第四中学·····	刘方秀(76)
蚌埠第六中学·····	六中编志组(80)
蚌埠第八中学·····	高吉田(84)
蚌埠第十七中学·····	雷良骥(88)

蚌埠第二十七中学·····	二十七中编志组 (91)
蚌埠小学教育概述·····	秦承亮 (93)
附录：小学学制 小学课程设置·····	刁康整理 (99)

小学简介

师范附属小学·····	刁 康 (102)
朝阳路第三小学·····	候新华 (105)
朝阳路第四小学·····	李煜熙 (107)
长淮小学·····	金云山 (109)
徐桥小学·····	徐桥小学供稿 (112)
正街小学·····	吴淮昌、吴延升 (115)
蚌埠市幼儿教育概述·····	唐秀兰、秦承亮 (121)

幼儿园简介

六一幼儿园·····	六一幼儿园 (124)
龙湖幼儿园·····	刘尧光整理 (126)
汽车管理学校幼儿园·····	汽车管理学校供稿 (129)
商业局幼儿园·····	商业局幼儿园供稿 (133)
蚌埠市机关业余文化学校简介·····	杨蔚 (136)
蚌埠市学校体育发展概况·····	宁震、孙善德 (142)
解放前的蚌埠中学教育简述·····	王登三 (148)
民国前的蚌埠乡村师范·····	登三、紫泉 (154)
忆乡村师范二、三事·····	周登狱 (159)
解放初期的“张昆泉改良私塾”·····	登三、紫泉 (161)
蚌埠学运记略·····	鲁 史 (164)
蚌埠市中、小学生及历届毕业生优秀运动员一览表·····	(167)

编 后

蚌埠教育大事记

(1982—1984)

一九八二年

2月

4日，市教育局请示教育厅《关于小学学制改革的报告》中提出：今春拟将市区小学一、二、三年级一律改为六年制，四年级依年龄分为五年制和六年制，五年级仍实行五年制。区小学一般仍实行五年制，近郊有条件的小学实行六年制。

11日，市教育局决定将四中分校独立成校，校名为蚌埠三十四中区级建制。

市教育局转发《安徽省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安徽省中小学在职教师文化考核试行办法》。

3月

3日，市教育局党委发出“关于认真开展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党小组和优秀党员的通知”。通知要求各校党支部应将这一活动作为上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作为扶正驱邪、转变党风的一件大事来抓。

市教育局于3月3日下午在东区人民政府礼堂召开“

蚌埠市教育工作者“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动员大会”。

6日，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提出要继续进行调整改革，全面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克服单纯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意见，要求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24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柳东同东兼任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马建华、刘永富、任正明同志任广播电视大学付校长。

26日，市教育局发出《关于评选“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并附评选条件，拟于4月上旬召开全系统表彰授奖大会。

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蚌埠市《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情况的报告》。批文中指出：近两年来，蚌埠市改革中等教育结构进展较快。在加强组织领导、筹集办学经费、选配师资力量以及择优录用职业学校（班）毕业生等方面，他们的工作做得比较扎实，采取的措施也是切实可行的。

4月

5日，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成立。

10日，市文联、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蚌埠报社、市广播站、市书法协会发出“关于举办‘蚌埠市少年儿童书法比赛’的通知”，并成立评选委员会，订于5月4日、5日两天在市图书馆阅览大厅举行比赛。

19日，市教育局在教研室召开“蚌埠市小学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各区文教科、各区教研室全体人员、市区各小学校长、郊区各中心小学校长参加了会议。

20日，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联合筹办“蚌埠市工读学

校”。

30日，市教育局发出《关于禁止编印出售各种名目的复习资料的通知》。通知指出：对不经批准，不听劝阻，无视国家政策、法令、规定，继续编印复习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应予批评教育，并给予经济制裁。

市教育局制订印发《蚌埠市中小学工作责任制 试行办法》、《蚌埠市中小学行政干部、教学人员的职责范围》。

5月

24日，市教育局《关于勤工俭学的情况汇报》中指出：我市勤工俭学活动，近两年有些发展。1981年工业产值为271万元，纯收入61万元，占国拔教育经费的96%，其中局属20个校办工厂纯收入为44万元，百分之六十用于扩大再生产，百分之四十提交学校使用，对弥补教育经费不足，改善办学条件起了一定的作用。

6月

24日，市教育局请示教育厅《关于将我市第四中学高中部改为三年制的报告》，报告中指出：今年拟将蚌埠四中秋季入学的高中新生改为三年制，明后两年再将不办职业班的完全中学五中、七中、十二中的高中部改为三年制。

7月

3日，市教育局党组发出《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反腐蚀教育的安排意见》。

9日，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蚌埠师范学校从招收的一年级起改为四年制（体育班除外）。

8月

15日，市教育局党组于15日～27日举办“党员反腐蚀教

育学习班”，全系统540名党员参加了学习。

9月

1日，市教育局、市科技协会、市数学学会联合发出《关于组织我市学生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根据省教育厅、省科协决定，我市分配35名学生参加1982年“若干省、市、自治区联合数学竞赛”。

15日，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在部分中小学校开展人民防空常识教育试点的意见”。

23日，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认真搞好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的通知”。通知要求积极参加《大家都来关心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讨论，认真抓好思想品德课的教学工作，思想品德课的教学时间必须保证，其它课程不得任意占用。

27日，省体委、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发出文件，同意蚌埠市下列学校为“省属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学校名称：一中、三中、六中，十二中、九中、二中、六中，

项目：兰球、足球、排球、田径、田径、无线电、航模

学校名称：回民小学、二实小，东风二小

项目：足球、技巧、排球

10月

4日，市教育局党组向市委落实政策办公室报告《关于复查纠正“文革”期间冤假错案工作情况》中指出：局属各单位“文革”期间处理的案件共92件，通过复查，全错全平的57件，占61.95%；部分错部分平的6件，占6.52%；不错不平的29件，占31.52%。同时还复查纠正了右派案件47件，

右倾案件8件，历史老案123件。整个工作基本符合验收的四条标准。

11月

15日，市教育局发出《关于做好民办教师整顿工作的通知》。

16日，新疆石油管理局教育处与蚌埠市教育局签订借聘中学教师合同书。

19日，中共蚌埠市委、市人民政府于11月19日至25日召开全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中学和中心小学负责人、各区和有关局、市工会、团市委、各人民公社负责人二百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市委付书记、市委常委杨杰到会讲话，市委常委沈叶鸣作了“一年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教育厅明克诚到会作了“开创普教新局面”的报告，市教育局马建华、市公安局付局长刘振中、团市委付书记赵世对在会上作了发言。二中、三中、四中、十一中、十七中、三十二中等11个学校介绍了经验，市委党校胡尚仁同志作了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题发言，会议结束时，付市长柳东作了会议总结。

22日，省教育厅在蚌埠市召开“全省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进修工作座谈会”。会上，教育厅长明克诚作了报告，市教育局付局长李康民作了“关于蚌埠市组织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考试的情况和体会”的介绍。

12月

9日，市教育局发出“关于校办企业五·七工厂调整工资的通知”，对1982年基本完成四项经济指标的校办企业中1978年2月31日前进厂的“五·七”工工资，提升一级，每

月增加5元。

28日，市委印发《蚌埠市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28日，市教育局作出调资工作总结。市教育系统教职工调整工资工作自1981年12月起至1982年12月已顺利结束。按政策规定，经评审，全市升一级的教职工7092人（其中缓调13人）占总数的91%，平均每人增加月工资7.11元，升两级的教职工1104人，占升一级的15.8%，平均每人增加月工资6.78元。

一九八三年

1月

10日，市教育局向市政府报告：接管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学校子弟小学。接管后，命名为“蚌埠市朝阳路第五小学”，隶属西区教育科领导，该校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所需的一切经费应由坦克学校支付。

11日，市教育局转发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组《关于颁发“园丁”荣誉纪念章的补充通知》。

市教育局发出《关于评选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和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并附评选条件。

市教育局下达“关于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规定”。

17日，市教育局发出“关于召开蚌埠市1982年度中、小学三好学生（红花少年）、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红花集体）代表大会的通知”，附评选条件及名额分配表。

26日，市教育局、教育工会于元月26日在东区人民政府礼堂召开蚌埠市教育系统1982年度“五讲四美”、为人师表

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及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市教育局印发《蚌埠教育系统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简章草案》。

2月

7日，市教育局下达“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8日，市教育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青少年教育办公室于2月18日至20日联合举办中、小学冬令营活动，有500名中、小学生参加。

20日，市教育局印发《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3月

共青团蚌埠市委、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中学共青团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化试行意见》和《中学共青团组织工作制度化试行意见》。

9日，市教育局呈报市人民政府：将二十五中撤销，中学部并入十一中，小学部转入新建的一所小学。鉴于二十五中撤销，拟将四中分校独立成校，命名为“蚌埠市第二十五中学”。

16日，市教育局下达“关于继续搞好小学学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19日，市教育局通知：根据市政府办（83）12号文件，经研究决定，原二十五中小学部（原继红小学）迁入新建校舍后，命名为“迎河桥小学”，隶属西区文教科领导。

29日，市教育局下达“关于实行高、初中毕业生全市统

一发放毕业证的有关规定”。

4月

11日，市教育局于4月11日上午在东区礼堂召开蚌埠市1982年度三好学生、红花少年、优秀学生干部、学雷锋创三好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5月

20日，市文联、市妇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文化局、市计划生育局、蚌埠报社、市广播局、市书法协会筹备会于5月20日在市图书馆阅览大厅举办“蚌埠市第二届少年儿童书法比赛”。

6月

16日，市教育局于6月16日召开中学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

17日，市教育局召开小学班主任经验交流会。

26日，市教育局下达《蚌埠市中学生社会公德规定（试行）》。

7月

市长会议决定：为解决张公山生活区学生入学难的问题，在此区兴建一所中学——新十中，设计规模为三十个班，划给土地计13580m²

26日，市教育局批复：同意建立“蚌埠市东区业余学校”、“蚌埠市中区业余学校”、“蚌埠市西区业余学校”，同意重工业局建立“蚌埠重工业局职工学校”，同意水泵厂建立“蚌埠水泵厂职工学校”，同意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建立“珠城职工文化补习学校”。

市教育局作出调整工资小结。指出：1981年至1983年以

来，市教育系统调资工作顺利结束。全市升一级工资的教职工7250人，占职工总数的91%，其中升二级的1104人，占升一级人数的18%。教育系统升一级的教职工4931人，占职工总数的92%，其中升二级的1741人，占升一级人数的35.3%，增加月工资为4697.14元。从两年三次调资情况看，总的反映是好的，基本上达到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的目的，从而有利于安定团结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8月

20日，市教育局发出《关于市属三县中小学教师“教材过关”考试的意见》。

9月

15日，市教育局、市卫生局联合发出文件，于9月15日至11月15日在全市开展评选“优秀班主任”活动。附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

市教育局召开市勤工俭学工作汇报会，各县教育局、各区文教科及部分中小学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

7日，市教育局批复：同意建立“蚌埠市粮食局职工学校”。

14日，市教育局发出通知：要求各校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和贯彻教育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的几点意见》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的通知。

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全市农、职业中学（班）视导活动，总结经验，促进我市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的发展。

12月

8日，市教育局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普通教育与农民教育的几项决定（讨论稿）》。

12日，中共蚌埠市委、市政府人民于12月12日至14日在固镇县召开《蚌埠市农民教育、普通教育工作会议》。会上，省教育厅厅长朱仇美、市委书记冯骏作了报告，副市长崔承兰作了“关于我市农民教育、普通教育工作的报告”，市教育局局长王天熹传达了全省农民教育、普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各县和蚌埠市雪华公社等单位作了典型经验介绍。

22日，市教育局党委发出“关于分期组织城市和县城教师支援农村办学的决定（讨论稿）”。

26日，市教育局于12月26日至29日召开城市普通教育工作会议。会上，局长王天熹传达贯彻省普通教育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在固镇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并作“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普教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开创我市普教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副局长李康民宣讲有关文件，副局长陈神州传达了省电教会议精神。

一九八四年

1月

1日，市教育局于84年元旦举办“蚌埠市教职工书法、绘画、摄影和中小学生书法、绘画、手工制作展览。”

5日，市教育局发出《关于召开蚌埠市一九八三年度中、小学“三好”学生（红花少年）、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红花集体）代表大会的通知》。各县、市辖各区、铁路分局、厂办各中小校出席大会的“三好”学生计455人，优秀学生干部105人，先进集体102个。市局属中小学出席大

会的“三好”学生计998人，优秀学生干部52人，先进集体38个。

10日，市教育局下达“1984年度校办工厂、农场产值计划”。

校办工厂产值495.8万元，利润66.5万元，校办农场粮食产量41.6万斤，纯收入5.4万元。

20日，市教育局、团市委联合下达“关于举办一九八四年中等学校学生演讲比赛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中等学校举办一次普遍性的，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演讲活动，在此基础上评选出两名优胜者，出席省赛。成立了市赛评选委员会，主任陈神州，副主任刘伟，委员8人。

2月

15日，市教育制订并印发《教学影片发行放映管理试行办法》。

29日，市教育局党委在四中礼堂召开全系统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大会。各区文教科负责人、局属中小学校中层以上党政干部、团委与学生会委员、专职人保干事以及班主任老师参加了会议。会上局党委书记王天熹同志作了动员报告。

2月下旬，市教育局召开“蚌埠市一九八三年度勤工俭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会议贯彻了国务院1983（25）号文件精神，总结交流勤工俭学经验，表彰先进，以促进我市勤工俭学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参加会议的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81人。

3月

2日，市教育局下达贯彻省厅“关于中教五级、小教三

级以上中、小学教师享受讲师待遇的具体意见”。

6日，市教育局党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央三部‘关于认真检查一次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情况的通知’的意见”。教育局成立了由15人组成的检查小组，局党委书记王天烹任组长，组干科长庄维忠任副组长。3月12日前各校在党支部领导下进行自查，3月13日至25日局里组织复查。

15日，市教育局于3月15日至17日在蚌埠饭店召开“蚌埠市农民教育座谈会”。市教育局负责同志，各县工农教育股长、市区农民教育专职干部、市教育局工农教育科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19日，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体委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于3月19日至20日在市教师进修学校会议室召开“蚌埠市优秀班主任授奖大会”，出席授奖大会的优秀班主任96名，其中有全国优秀班主任7名，省优秀班主任11名。

20日，市教育局下达“蚌埠市教育系统关于创建文明学校的三年规划和文明学校的基本条件”。

31日，市教育局发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初中毕业会考、两年制高中毕业会考、三年制普师和幼师毕业会考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教育局为整顿民师队伍，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和教学业务水平，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发出“关于三县中小学公办教师‘教材过关’考试和县、市郊区民师整顿考试的通知”。

4月

4日，市教育局、市体委为传达贯彻省体工会议精神，开创我市体育工作新局面，于4月4日在市工人俱乐部小礼